威宁自治县草海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招聘城乡规划建设执法协勤的公告

为切实推进我镇城乡规划建设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面向全县公开招聘城乡规划建设执法协勤人员。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公告。

一、公开招聘的对象、名额

 （一）招聘对象：本县户籍公民。

 （二）招聘名额： 20名（其中女性2名，男性18名）。

 二、招聘对象基本资格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社会公德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、五官端正，无残疾和生理缺陷。

（四）经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体检合格。

（五）身体条件适应规划建设执法工作需要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精神。

（六）初中及以上文化，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。

（七）优先条件：退伍军人及其他认为具有优先资格的人员优先录用。

 （八）限制条件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录用。

1、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人员。

2、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人员。

3、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。

4、有精神病史的人员。

5、其他不宜承担规划执法协勤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招聘人员性质、工资待遇和工作管理

1、招聘人员性质：招聘录用的人员属合同制临时人员，违反规定和出勤不力以及认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随时解聘。

2、工资：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。基本工资为2000元/月；绩效工资根据工作表现、工作业绩和出勤率等情况确定。

3、工作统一食宿，每天8:30上班，训练半小时，9:00准时到负责辖区巡查打击违章建筑，下午6点下班，遇有事时随时集中下队开展工作。

4、听从党委政府安排，服从分管带队人员管理，遵守规划执法队相关管理规定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本次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时间：2018年3月3日—3月5日下午17:30。报名地点：泰丰园科研楼二楼。报名时须交：毕业证书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和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（提供原件核验）；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；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（大二寸）；报名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表》，《报名表》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作废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、面试和考察

 由招聘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，面试合格后进行考察环节。

（三）体检

1、综合成绩男性前18名，女性前2名进入体检环节。

2、体检在县医院进行。

3、体检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4、体检费用由招聘单位负责。

5、体检一次性进行，凡体检不合格的，不予复查，认定为不合格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8576717126

 13698563566

 13508578978

 草海镇人民政府

 2018年3月2日